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彰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起訴聲明第1、2、3、4、5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（含砂石、停車棚、圍牆、鐵皮圍籬等），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8204元（依原告起訴稱土地被占用面積 $(832+359+9431+2.83+49)\text{m}^2$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680元/ $\text{m}^2 \div 725$ 萬8204元）。

(二)起訴聲明第6、7、8、9、10項部分：

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部分，此部分價額為4萬21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5萬4152元（725萬8204元 + 4萬2122元 = 730萬3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369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		起訴日期：113年5月28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起訴聲明第6項	利息 (起息金額416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10.18元	
	相當租金 (416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7項	利息 (起息金額179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4.38元	
	相當租金 (179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8項	利息 (起息金額4715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115.35元	
	相當租金 (4715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起訴聲明第9項	利息 (起息金額1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02元	
	相當租金 (1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
(續上頁)

01

起訴聲明第10項	利息 (起息金額24元)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0.59元	
	相當租金 (24元/月)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
		計7月又27日	
	計：4萬2122元 利息〔10.18元+4.38元+115.35元+0.02元+0.59元〕+相當租金〔(416元+179元+4715元+1元+24元)×(7+27/31)〕÷4萬2122元		